**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浉）应急罚〔2022〕5号

被处罚人： 性别 身份证号

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信阳市××××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02MA40AM××××

地址信阳市浉河区×××× 邮政编码464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 职务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1503766××××

 本机关于2022 年8 月24日对信阳市×××× 有限公司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未如实记录沈××、强×、喻×、王×、桂××、张××六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 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浉）应急责改［2022］5号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 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原银行信阳浉河支行 ，账号 1020111000001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信阳市浉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2 年9 月 1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1页第1页